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刚刚

联系电话：3875925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是用于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给予经济奖励，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鼓励群众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从经济上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包括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节育奖等6个二级项目，2021年共安排财政资金2053.71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发〔2019〕47号），我局负责：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指导人类辅助生育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區事权财权的实施意见》（江府〔2013〕28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江卫〔2017〕513号）、《关于调整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江卫〔2016〕254号）、《关于调整江门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江计育发〔2011〕27号）、《关于调整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江卫〔2016〕255号）等管理资金的制度和规定保障项目实施，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规定时

限内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使用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资金专账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绩效考评的要求，我局组织了对2021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专项资金绩效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自评，专项资金的使用建立起完善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领取奖励对象确认准确，资金拨付及时且发放到位。我局自评认为2021年度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完善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保障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达到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我市市级财政按照省要求安排划拨相应市级配套资金到各市区，不直接发放补助，专项资金由辖属各县区发放给户籍地奖励对象。群众申请后经审核、确认、公示等程序后，

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的奖励金由各县区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金融机构代为发放，将奖励金按月发放到人。

全市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政策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把牢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关、建立奖励对象个案信息管理关、完善信息档案备案关，确保奖励政策执行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金落实到人。奖励资金发放做到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资金总额不足。

（二）建议财政加大对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的投入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优秀。